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(材料)紅火蟻防治切結書

具切結人：(乙方)承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甲方)辦理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，保證負責按甲方規定
對於進場施工之材料仔細過濾，如發生孳生火蟻或其蟲卵一概不得
進場。倘於交貨或完工後半年內仍有上述情事發生，乙方限於甲方
書面通知後15日內全部針對現況以法定環境衛生用藥及防治方法全
面進行撲滅處理。如仍無法完全撲滅則須另委任專業合格病蟲害業
者協助防治，並由乙方吸收所有發生之費用。如乙方違背上開條
件，無法完全執行，甲方得提出民事訴訟，雙方以所在地管轄之地
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乙方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。
(本切結書正本共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)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甲方)

具切結書人(乙方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